**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

**有偿使用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0］116号

委托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0年01月03日

|  |
| --- |
| 评价分值：95 评价等级：优秀级 |
| **概 要**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
| 项目名称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 | 评价年度 | 2019 |
| 财政主管处室 |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成苗苗（15682808596） |
| 主管部门 |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 8517.78 | 抽查资金总数 | 8517.78 | 资金抽查占比 | 100% |
| 本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 7681.78 |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 7681.78 |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100% |
| 政府性基金拨付数 | 836 | 政府性基金抽查数 | 836 | 政府性基金抽查占比 | 100% |
| 项目类别 | 新建项目 | 抽查类别 | 新建项目 | 类别抽查占比 | 100% |
| 项目数量 | 1 | 抽查项目数 | 1 | 项目抽查占比 | 100% |
| 涉及项目点 | 1 | 抽查项目点 | 1 | 抽查区域 | 喀什经济开发区 |
| 发放调查问卷 | 16 | 有效调查问卷 | 15 | 满意度情况 | 99.04% |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该项目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值。 |
|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 1、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 |
|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 1、建议项目抓紧制定具体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 |
|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1、及时整改发现问题；2、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
| 评价时间 | 2019年10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0］116号 |
|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 叶金玲13899129971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 李欣荣13321156268 |

摘 要

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于2019年10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管理的2019年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概述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催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函》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8517.78万元。自从2011年至2018年上报25个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955.751公顷。在贮备一定土地的情况下，减少土地的闲置率，促进经济发展。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评价组运用科学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对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5分，属于“优秀”。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5，得分率为1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5分，得分率为83.33%。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100%。

三、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但是缺少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实施方案。项目预算资金8517.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8517.7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的实施为今后新增建设用地顺利审批打下了基础，效益指标基本实现。

四、问题建议

问题：

1、未制定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

建议：

1、建议项目抓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

六、附件

绩效评价工作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 名 | 执业（从业）资格 | 职 称 | 备 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叶金玲 | 注册会计师、信用管理师 | 会计师 |  |
| 2 | 项目财务专家 | 张婉露 | 会计员 | 会计员 |  |
| 3 | 项目组负责人 | 冯琼 |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 | 会计员 |  |
| 4 | 项目组成员 | 阿扎提古丽·居麦 | 会计员 | 会计员 |  |
| 5 | 项目组成员 | 马莹 | 会计员 | 会计员 |  |

**目录**

一、 项目概述 1

（一）概况 1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

2.项目实施主体 1

3.主要内容 2

4.立项依据 2

（二）项目资金情况 2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

2.资金使用方向 2

3.预算执行及结果 2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1.总体目标 3

2.阶段目标 3

二、评价工作简述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5

（三）评价原则 5

（四）评价方法 5

（五）指标体系 5

（六）等级划分 6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6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6

2.实地调研概况 7

三、绩效评价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分析 8

1.绩效目标 8

2.决策过程 8

（二）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9

1.项目资金 10

2.项目实施 11

（三）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项目产出 12

1.项目产出 13

2.项目效果 14

四、评价结论 15

（一）评分结果 15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5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6

（一）主要成绩 16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三）存在问题 17

（四）意见和建议 17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7

七、评价依据 17

（一）政策法规文件 17

（二）项目单位提供材料 18

八、附件 20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附件2：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26

附件3 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27

附件4 满意度问卷报告 29

附件5：指标打分情况评价底稿 38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概况**

1. **项目概述**

**1.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1年喀什经济开发区成立以来，为促进并建立完善经济开发区建设任务，保障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开展新增建设用地前期上报审批，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由经济开发区缴纳。从2011年至2018年共上报25批次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955.751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9098.414万元。截止2019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完成缴纳10434.612万元，经协调自治区自然厅减免《喀什市2012年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综合保税区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喀什市2012年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综合保税区第七批次建设用地》两个项目用地146.0220万元新增费，目前还欠交8517.78万元。根据自然资源厅文件精神，为了不影响喀什市及经开区今后新增建设用地顺利审批，需尽快缴纳欠缴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负责实施,单位主要职能：本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各层次规划、计划；负责国土资源、建设及建设项目规划、房地产、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管理；负责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维护等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管理；负责查处规划、房产、建设、环保等违法行为等职能。人员当中编制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0人。

**3.主要内容**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催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函》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8517.78万元。

**4.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2019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8517.78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7681.78万元，政府性基金8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17.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从2011年至2018年共上报25批次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955.751公顷，欠缴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8517.78万元。

**3.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总支出8517.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用于支付欠缴的从2011年至2018年共上报25批次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8517.78万元，项目无结余资金。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催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函》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8517.78万元。

**2.阶段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用地总面积 　975.638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 955.751公顷

新增土地批次 25批

**质量指标：**

征收标准 20元/平方米

**时效指标：**

欠缴资金到位率 80%

欠缴资金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517.78万元

1.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于经开区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报建土地利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显著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二、评价工作简述

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19年度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促进专项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合理性）、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结果、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评价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分析方法，对专项资金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五）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等级划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5分，项目管理30分，项目绩效45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

四个级别分别是：

优秀（90分（含）—100分）；

良好（80分（含）—90分（不含））；

一般（70分（含）—80分（不含））；

较差（60分（含）—70分（不含））。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自评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表3：

表3：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阶段****安排** | **工作内容** | **进度安排** | **参与方** |
| **评价准备阶段** |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 **2019.10.28** | 评价机构 |
| **编写相关文本****、****准备资料** |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组。 | 2019.11.12 | 项目单位评价机构 |
|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1.评价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2.评价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2019.11.15 |
|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1.评价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 2019.11.16 |
|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 2019.11.18 |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 |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 2019.11.20 | 评价机构 |
| **备注** | **在正式展开调研前，先选一个近的单位预调研** | 2019.11.20 | 评价机构 |
| **评价实施阶段** | **现场调研：**根据项目情况，评价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 | 2019.11.22 | 项目单位评价机构 |
| **专家预备会：**评价组与专家，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初步商议项目的评价意见。 | 2019.11.25 | 评价机构委托单位 |
| **现场评价会：**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 2019.11.25 |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委托单位 |
| **形成报告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19.11.26 | 评价机构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2019.12.10 |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委托单位 |
|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2019.12.15 |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委托单位 |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施工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勘察，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确定工程建设规模，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情况。

检查文件：通过检查各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及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实施监督单位，对工程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财务收支账簿：审阅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账簿、凭证及后附单据，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阅资金收支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绩效评价分析**
2.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立项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2所示：

表2：项目立项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5 | 绩效目标 | 15 | 目标内容 | 15 | 15 |
| 决策过程 | 10 | 决策依据 | 5 | 5 |
| 决策程序 | 5 | 5 |
| 合计 | 25 |  | 25 | 25 |

**1.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情况：该项目根据要求逐项设置，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立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三级指标量化率达81%以上，目标指标设立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指标均可考核并指导具体业务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2.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确保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工作顺利开展，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严格按照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的《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进行了缴纳。项目不存在调整。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决策程序情况：**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6月3日接到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

2019年6月3日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递交了《关于申请缴清喀什经济开发区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请示》。

2019年6月5日召开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第六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喀经开阅[2019]34号）会议研究同意由喀什经济开发区拨付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019年6月11日《关于下达喀什经济开发区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通知》（喀经开财[2019]94号）。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5分，得3分。**

**（二）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3所示：

表3：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管理 | 30 | 项目资金 | 15 | 预算管理 | 5 | 5 |
| 资金到位 | 4 | 4 |
| 财务管理 | 6 | 6 |
| 项目实施 | 15 | 组织机构 | 4 | 4 |
| 制度建设 | 5 | 0 |
| 过程控制 | 6 | 6 |
| 合计 | 30 |  | 30 | 25 |

**1.项目资金**

**（1）预算管理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8517.78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喀什经济开发区2011年至2018年上报的25个开发区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8517.78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支出**8517.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出与工作内容相匹配。**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关于2019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部门预算的批复》可知，项目预算8517.7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17.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以上情况可知，此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参照《喀什经济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喀经开财（2015）149号】财务管理制健全完整，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立了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并在财务工作中有效实施，能够做到会计核算规范、信息真实。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以上情况可知，此项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2.项目实施**

**（1）组织机构情况**：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工作部门。人员当中编制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0人。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制度建设情况：**根据喀什一般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本项目目前尚未建立具体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评分标准，“未制定任何管理制度，未制定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不得分”该项目目前尚未建立具体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则扣5分。**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0分。**

**（3）过程控制情况：**2019年6月3日接到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

2019年6月3日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递交了《关于申请缴清喀什经济开发区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请示》。

2019年6月5日召开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第六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喀经开阅[2019]34号）会议研究同意由喀什经济开发区拨付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019年6月11日《关于下达喀什经济开发区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通知》（喀经开财[2019]94号）。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三）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项目产出**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5分，实际得分4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所示：

表4：项目绩效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绩效（45分） | 项目产出 （20分） | 新增用地总面积 | 975.638公顷 | 1.5 | 1.5 |
| 新增建设用地 | 955.751公顷 | 1.5 | 1.5 |
| 新增土地批次 | 25批 | 2 | 2 |
| 征收标准 | 20元/平方米 | 5 | 5 |
| 欠缴资金到位率 | 80% | 2.5 | 2.5 |
| 欠缴资金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底 | 2.5 | 2.5 |
| 项目总成本 | ≤8517.78万元 | 5 | 5 |
| 项目效果 （25分） | 对于经开区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 | 显著 | 7 | 7 |
| 报建土地利用率 | 100% | 6 | 6 |
| 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显著  | 6 | 6 |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6 | 6 |
| 合计 |  |  |  | 45 | 45 |

**1.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情况：**

该项指标为：新增用地总面积975.638公顷

根据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得出新增用地总面积975.638公顷。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该项指标为：新增建设用地955.751公顷

根据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得出新增建设用地955.751公顷。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该项指标为：新增土地25批次

根据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得出新增土地25批次。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1. **产出质量情况：**

该项指标是：征收标准20元/平方米

根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规定征收标准是按20元/平方米征收的。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产出时效情况：**

该项指标为：欠缴资金到位率

根据财务凭证可以看出资金到位率为100%。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

该项指标为：欠缴资金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底

根据《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得出项目2019年年底前已完成。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

**（4）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完工成本8517.78万元，项目支出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为：对于经开区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鼓励以土地整治项目为平台，统筹安排新增费、充分发挥资金整体效益，对于经开区未来经济发展有显著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2）社会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为：报建土地利用率 100%

项目实施后，喀什经济开发区报建土地已100%利用。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指标为：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项目实施后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该项指标为：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过对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共计收取《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16份，其中15份问卷有效，在调查问卷中，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问卷15份，满意度为99.04%。

四、评价结论

1. **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级。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根据189号文件及该项目实际情况完善，最后与项目实施单位讨论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该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如下：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但是缺少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实施方案。项目预算资金8517.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8517.7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的实施为今后新增建设用地顺利审批打下了基础，效益指标基本实现。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5所示：

表5 项目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管理类** | **项目绩效类** | **综合评价得分** |
| **权重** | 25 | 30 | 45 | 100 |
| **分值** | 25 | 25 | 45 | 95 |
| **得分率** | 100% | 83.33% | 100% | 95%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及时整改发现问题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2、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挂网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成绩**

依托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对土地依法管理，在贮备一定土地的情况下，报建土地利用率达到100%，环保符合相关标准，促进了经济发展，减少土地的闲置率，促进经济发展。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管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如：通过绩效监管，可以监测并控制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把握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催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函》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依托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对土地依法管理，在贮备一定土地的情况下，减少土地的闲置率，促进经济发展。

**（三）存在问题**

1、未制定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项目抓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本次目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包括：

第一，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量化或无法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清晰认定全部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的绩效。

第二，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对于单一单位、部门的评价，往往涉及比较指标，需要建立样本基准法所需的标准。

第三，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七、评价依据

**（一）政策法规文件**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3、《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4、《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二）项目单位提供材料**

1、项目目标表、自评报告、自评表、事前绩效评估等资料；

2、《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06号）；

3、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出的《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

4、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递交的《关于申请缴清喀什经济开发区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请示》；

5、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第六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喀经开阅[2019]34号）；

6、《关于下达喀什经济开发区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通知》（喀经开财[2019]94号）；

7、喀什市2018年度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情况表；

8、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

9、反映项目执行的会计明细账及科目余额表、支出凭证及附件。

八、附件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附件1：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扣分原因** | **提供资料** |
| 项目决策(25分) | 绩效目标 （15分）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是否有效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 科学 | 15 | ①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反应项目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围绕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7.5分】②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满足要求，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符合得50%权重分；【7.5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15 |  | 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
|  | 决策过程 （10分）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 充分 | 5 | 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合理得满分；②根据需要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计划扣1分；③项目调整不合理扣2分；④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得分。（3）项目如有预算或其他实施内容需要调整的，符合项目实施精神的，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项目无调整不需调整的直接得分【1分】 | 5 |  | 《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06号） |
|  |  | 决策程序 |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规范 | 5 | （1）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则得1分；②设立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2分】（2）项目按金额要求具有可研报告则得2分；若无可研报告但是在实施方案中有相关可行性分析的得1分；两者均无则扣除相应分数；【2分】（3）项目如无需调整的则得1分，项目如需要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实施方案修改有批复的）则得1分，没履行相应手续则扣除相应分。【1分】 | 5 |  |  |
| 项目管理（30分） | 项目资金 （15分）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 细化、准确 | 5 | （1）预算编制如在预算方案中进行细化则得1分；该项目预算编制测量与计算过程充分得2分；每发现1个预算指标编制不合理按指标个数权重扣分，扣完为止。【3分】（2）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在95%-100%，得权重分2分；每降低或超出1%，扣除2%权重分，扣完为止。【2分】 | 5 |  | 根据《关于2019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部门预算的批复》、财务凭证 |
|  |  | 资金到位 | 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 | 及时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若100%，则得权重分4分；每降低或超出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4分】 | 4 |  | 财务凭证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合规 | 6 | （1）项目出台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则得2分；【2分】（2）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资金规定的用途。3个要素各占权重分2分的1/3，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2分】（3）项目支出各种财务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归档正确，共2分，每项得1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2分】 | 6 |  | 制定了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通知（喀经开党发[2018]3号）、关于修订《喀什经济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经开财[2015]149号）制度 |
|  | 项目实施 （15分）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健全 | 4 | ①机构设置健全、分工明确，得满分。②机构设置健全、分工不明确，扣1分；③机构设置不健全，分工不明确，扣2分；④未进行机构设置，无明确分工不得分。 | 4 |  | 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06号） |
|  |  | 制度建设 |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合理 | 5 | ①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满分。 ②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但不健全，制定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但内容不完整扣2分；③未制定任何管理制度或无实施方案的扣3分，④未制定任何管理制度，未制定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不得分。 | 0 | 未制定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 |  |
|  |  | 过程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6 | ①按照相关标准项目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如果分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但总投资达到公开招投标要求的，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未达到公开招标的标准，提供办公会议或其他依据，得2分，否则扣2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科学合理，得2分。⑤实施方案未能有效执行，实施程不规范，每项不规范各扣1分。⑥未按照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实施项目，扣2分。 ⑦已验收并决算审计，得2分； ⑧已验收未决算审计，得1分；⑨无验收，无审计不得分。 | 6 |  | 《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关于申请缴清喀什经济开发区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请示》。2019年6月5日召开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第六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喀经开阅[2019]34号）会议研究同意由喀什经济开发区拨付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2019年6月11日《关于下达喀什经济开发区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通知》（喀经开财[2019]94号）。 |
| 项目绩效（45分） | 项目产出 （20分） | 新增用地总面积 | 反映新增用地面积是否达标 | 975.638公顷 | 1.5 | ①实际新增用地面积大于等于975.638公顷，得满分； ②实际新增用地面积小于975.638公顷，不得分； | 1.5 |  | 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 |
|  |  | 新增建设用地 | 反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是否达标 | 955.751公顷 | 1.5 | ①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大于等于955.751公顷，得满分； ②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小于955.751公顷，不得分； | 1.5 |  | 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 |
|  |  | 新增土地批次 | 反映新增土地批次是否符合要求 | 25批 | 2 | ①实际新增土地批次大于等于25批，得满分； ②实际新增土地批次小于25批，不得分； | 2 |  | 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 |
|  |  | 征收标准 | 反映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的征收标准 | 20元/平方米 | 5 | ①征收标准小于等于20元/平方米，得满分；②征收标准大于20元/平方米，不得分； | 5 |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 |
|  |  | 欠缴资金到位率 | 反映欠缴资金到位率 | 0.8 | 2.5 | ①到位率等于80%，得2.5分；②到位率小于80%，不得分； | 2.5 |  | 财务凭证 |
|  |  | 欠缴资金完成时间 | 反映欠缴资金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底 | 2.5 | ①完工率等于100%，得2.5分；②未及时建设完成的，按照满分乘以完工率得分； | 2.5 |  | 《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财务凭证 |
|  |  | 项目总成本 | 反映项目总成本 | ≤8517.78万元 | 5 | ①实际成本≤设定成本，得满分；②其中：单项存在结构调整，调整比率≤5%，不扣分；③调整比率＞5%，≤20%，扣1分；调整比率＞20%扣2分。 | 5 |  | 财务凭证 |
|  | 项目效果 （25分） | 对于经开区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 | 反映该项目对于经开区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 显著 | 7 | ①效益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得满分；②未达到设定要求的，按照满分乘以达到率率得分； | 7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绩效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表》15份 |
|  |  | 报建土地利用率 | 反映报建土地利用率 | 1 | 6 | 社会效益有效实现得满分，基本有效得4分，一般得2分，未能实现不得分 | 6 |  |  |
|  |  | 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反映是否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显著 | 6 | ①效益指标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得满分；②未达到设定要求的，按照满分乘以达到率率得分。 | 6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绩效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表》15份 |
|  |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反映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6 | ①效益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得满分；②未达到设定要求的，按照满分乘以达到率率得分。 | 6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绩效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表》15份 |
| 合计 |  |  |  |  | 100 |  | 95 |  |  |

#

# 附件2：**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  |
| --- |
|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
|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 截止日：2019年11月 |  |  | **单位：万元** |
| **实施单位名称** | **年度** | **预算批复资金** | **资金到位情况** | **实际支出** | **项目尾款** | **结余资金** | **备注（预算执行率）** |
| **合计** | **上级财政资金** | **本级财政资金** |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 **合计** | **上级财政资金** | **本级财政资金** |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
|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 2019 | 8517.78 |  | 7681.78 | 836 | 8517.78 |  | 7681.78 | 836 | 8517.78 |  |  | 100% |
| **合计** | 8517.78 |  | 7681.78 | 836 | 8517.78 |  | 7681.78 | 836 | 8517.78 |  |  | 100% |

附件3 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绩效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表**

1. 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2、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3、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到位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4、您觉得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对开发区建设有何影响？

🞎有利影响

🞎有促进效果

🞎效果不好

🞎不了解情况

5、您对于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不满意

6、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的感受是什么？

🞎很合理，对于经开区未来经济发展有显著影响

🞎有一定作用

🞎有效果不明显

🞎没有感觉

7、您觉得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是否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是

🞎否

8、您觉得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哪些方面还需要加强提高?

|  |
| --- |
|  |

**附件4 满意度问卷报告**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项目**

**满意度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催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函》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的实施为经济开发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地域基础。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项目的拨款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建设用地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受益人。

**（二）调研内容**

1、调查对象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观点，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工作效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到位情况等。

2、调查对象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的满意度，包括：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过程评价，对新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的评价，以及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工作人员的评价。

3、调查对象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征收土地的居民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首先对新增建设用地所涵盖地区进行全覆盖，其次对涵盖地区人群进行随机抽样。设计问卷总计16份。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安排在新增建设用地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5日，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费项目受益民众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费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16份，回收问卷过程中，一方面由于临近年末，各乡镇政府工作繁忙，另一方面各乡镇较为分散，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16份问卷，有效问卷15份，有效率为93.75%。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可靠性](http://wiki.mbalib.com/wiki/%C3%A5%C2%8F%C2%AF%C3%A9%C2%9D%C2%A0%C3%A6%C2%80%C2%A7%22%20%5Co%20%22%E5%8F%AF%E9%9D%A0%E6%80%A7)。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为第个问题得分的方差，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 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0.93，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题目得分偏差；，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其中，表示两变量正相关；表示两变量负相关；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为微弱相关，为低度相关，为显著相关，为高度相关。问卷效度汇总见表。

**表1 市民问卷效度汇总表**

|  |  |
| --- | --- |
| **问题名称** | **问卷效度** |
| 1.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工作效果的评价 | 0.85 |
| 2.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评价 | 0.84 |
| 3.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到位情况的评价 | 0.88 |
| 4.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对开发区建设的评价 | 0.87 |
| 5.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过程的评价 | 0.85 |
| 6.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的的评价 | 0.86 |
| 7.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的评价 | 0.85 |

1. **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分析

**1.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工作效果问题**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20%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工作效果非常满意，53.33%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工作效果满意，26.67%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工作效果比较满意，0%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工作效果不满意。



**2.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对开发区建设有何影响**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20%的受访民众认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对开发区建设有利，66.67%的受访民众认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对开发区建设有促进效果，13.33%的受访民众认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对开发区建设效果不好，0%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对开发区建设不了解情况。



1.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感受**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6.67%的受访者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认为很合理，对于经开区未来经济开发有显著影响；80%的受访者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认为有一定作用；13.33%的受访者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认为有效果，但不明显；0%受访者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没有感觉。



1.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基础情况**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的受访者认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0%的受访者认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没有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1. **满意度分析**

**1.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满意问题**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26.67%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满意，73.33%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比较满意，0%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不满意。



**2.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到位情况满意问题**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20%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到位情况非常满意，53.33%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到位情况满意，26.67%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到位情况比较满意，0%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到位情况不满意。



**3.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过程满意情况**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93.33%的受访者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过程非常满意，6.67%的受访者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过程不满意。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由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受益群众对整体评价，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工作效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到位情况、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对开发区建设影响的评价，以及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过程的评价等7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受访民众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95%。

从各分项来看，受访民众对各指标的满意度较为平均，其中“认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得分最高，为100%；“受访者对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的满意度得分最低，为86%，低于平均分（95%）9个百分点；“认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对开发区建设影响”满意度得分次低，为86.67%，低于平均分9.6个百分点。其余四项高于平均分的指标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工作效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资金到位情况”、“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实施过程”。

**（四）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答，受访民众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建议和意见，现分类列示如下：

1. 有部分群众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政策不了解，建议政府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2.部分群众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不了解；

# 附件5：指标打分情况评价底稿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目标内容** |
| **指标解释**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是否有效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
| **指标权重** | 1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科学 |
| **评价标准** | ①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反应项目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围绕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7.5分】②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满足要求，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符合得50%权重分；【7.5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 **数据来源** | 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①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紧紧围绕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要求展开，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得7.5分。②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申报的绩效目标资料，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可量化指标9条，指标量化率75%，满足可量化要求，得7.5分。 |
| **本项指标得分** | 1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决策依据** |
| **指标解释**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
| **指标权重** | 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充分 |
| **评价标准** | 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合理得满分；②根据需要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计划扣1分；③项目调整不合理扣2分；④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06号）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确保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资金工作顺利开展，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严格按照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的《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进行了缴纳。项目不存在调整。 |
| **本项指标得分** | 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决策程序** |
| **指标解释** |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 **指标权重** | 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充分 |
| **评价标准** | （1）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则得1分；②设立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2分】（2）项目按金额要求具有可研报告则得2分；若无可研报告但是在实施方案中有相关可行性分析的得1分；两者均无则扣除相应分数；【2分】（3）项目如无需调整的则得1分，项目如需要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实施方案修改有批复的）则得1分，没履行相应手续则扣除相应分。【1分】 |
| **数据来源** | 项目根据2019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确保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工作顺利开展，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严格按照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的《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进行了缴纳。项目不存在调整。 |
| **本项指标得分** | 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预算管理** |
| **指标解释** |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
| **指标权重** | 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细化、准确 |
| **评价标准** | （1）预算编制如在预算方案中进行细化则得1分；该项目预算编制测量与计算过程充分得2分；每发现1个预算指标编制不合理按指标个数权重扣分，扣完为止。【3分】（2）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在95%-100%，得权重分2分；每降低或超出1%，扣除2%权重分，扣完为止。【2分】 |
| **数据来源** | 根据《关于2019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部门预算的批复》、财务凭证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预算数为8517.78万元，预算执行为8517.78万元，项目资金执行数与预算编制不存在较差异，得满分。 |
| **本项指标得分** | 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资金到位** |
| **指标解释** | 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 |
| **指标权重** | 4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及时 |
| **评价标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若100%，则得权重分4分；每降低或超出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4分】 |
| **数据来源** | 财务凭证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总预算8517.7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17.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 |
| **本项指标得分** | 4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财务管理** |
| **指标解释**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 **指标权重** | 6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合规 |
| **评价标准** | （1）项目出台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则得2分；【2分】（2）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资金规定的用途。3个要素各占权重分2分的1/3，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2分】（3）①项目支出各种财务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归档正确，共2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2分】 |
| **数据来源** | 制定了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通知（喀经开党发[2018]3号）、关于修订《喀什经济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经开财[2015]149号）制度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参照《喀什经济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喀经开财（2015）149号】财务管理制健全完整，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立了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并在财务工作中有效实施，能够做到会计核算规范、信息真实。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本项指标得分** | 6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组织机构** |
| **指标解释**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 **指标权重** | 4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健全 |
| **评价标准** | ①机构设置健全、分工明确，得满分。②机构设置健全、分工不明确，扣1分；③机构设置不健全，分工不明确，扣2分；④未进行机构设置，无明确分工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06号）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负责实施,单位编制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0人。 |
| **本项指标得分** | 4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制度建设** |
| **指标解释** |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指标权重** | 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合理 |
| **评价标准** | ①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满分。 ②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但不健全，制定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但内容不完整扣2分；③未制定任何管理制度或无实施方案的扣3分，④未制定任何管理制度，未制定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0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未制定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 |
| **本项指标得分** | 0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过程控制** |
| **指标解释** |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指标权重** | 6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有效 |
| **评价标准** | ①按照相关标准项目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如果分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但总投资达到公开招投标要求的，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未达到公开招标的标准，提供办公会议或其他依据，得2分，否则扣2分。④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科学合理，得2分。⑤实施方案未能有效执行，实施程不规范，每项不规范各扣1分。⑥未按照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实施项目，扣2分。 ⑦已验收并决算审计，得2分； ⑧已验收未决算审计，得1分；⑨无验收，无审计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关于申请缴清喀什经济开发区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请示》。2019年6月5日召开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第六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喀经开阅[2019]34号）会议研究同意由喀什经济开发区拨付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2019年6月11日《关于下达喀什经济开发区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通知》（喀经开财[2019]94号）。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已实施完毕 |
| **本项指标得分** | 6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新增用地总面积** |
| **指标解释** | 反映新增用地面积是否达标 |
| **指标权重** | 1.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975.638公顷 |
| **评价标准** | ①实际新增用地面积大于等于975.638公顷，得满分； ②实际新增用地面积小于975.638公顷，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得出新增用地总面积975.638公顷 |
| **本项指标得分** | 1.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新增建设用地** |
| **指标解释** | 反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是否达标 |
| **指标权重** | 1.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955.751公顷 |
| **评价标准** | ①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大于等于955.751公顷，得满分； ②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小于955.751公顷，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得出新增建设用地955.751公顷 |
| **本项指标得分** | 1.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新增土地批次** |
| **指标解释** | 反映新增土地批次是否符合要求 |
| **指标权重** | 2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25批 |
| **评价标准** | ①实际新增土地批次大于等于25批，得满分； ②实际新增土地批次小于25批，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喀什市2011-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新增费和用地项目情况表得出新增土地批次25批次 |
| **本项指标得分** | 2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征收标准** |
| **指标解释** | 反映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的征收标准 |
| **指标权重** | 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20元/平方米 |
| **评价标准** | ①征收标准小于等于20元/平方米，得满分；②征收标准大于20元/平方米，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得出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的征收标准20元/平方米。 |
| **本项指标得分** | 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欠缴资金到位率** |
| **指标解释** | 反映欠缴资金到位率 |
| **指标权重** | 2.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80% |
| **评价标准** | ①到位率等于80%，得2.5分；②到位率小于80%，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财务凭证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欠缴资金到位率为100% |
| **本项指标得分** | 2.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欠缴资金完成时间** |
| **指标解释** | 反映欠缴资金完成时间 |
| **指标权重** | 2.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2019年12月底 |
| **评价标准** | ①完工率等于100%，得2.5分；②未及时建设完成的，按照满分乘以完工率得分； |
| **数据来源** | 《关于申请缴纳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报告》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根据规定2019年12月底完成 |
| **本项指标得分** | 2.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项目总成本** |
| **指标解释** | 反映项目总成本 |
| **指标权重** | 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8517.78万元 |
| **评价标准** | ①实际成本≤设定成本，得满分；②其中：单项存在结构调整，调整比率≤5%，不扣分；③调整比率＞5%，≤20%，扣1分；调整比率＞20%扣2分。 |
| **数据来源** | 财务凭证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总支出8517.78万元，项目支出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本项指标得分** | 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对于经开区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 |
| **指标解释** | 反映该项目对于经开区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
| **指标权重** | 7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显著 |
| **评价标准** | ①效益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得满分；②未达到设定要求的，按照满分乘以达到率率得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绩效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表》15份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通过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实施促进了开发区经济的发展。 |
| **本项指标得分** | 7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报建土地利用率** |
| **指标解释** | 反映报建土地利用率 |
| **指标权重** | 6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100% |
| **评价标准** | 社会效益有效实现得满分，基本有效得4分，一般得2分，未能实现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经开区城东（深圳城）规划图、喀什经济开发区恰克马克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编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实施后，报建土地的利用率100%。 |
| **本项指标得分** | 6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 **指标解释** | 反映是否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 **指标权重** | 6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显著  |
| **评价标准** | ①效益指标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得满分；②未达到设定要求的，按照满分乘以达到率率得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绩效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表》15份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的受访者认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为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 **本项指标得分** | 6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 **指标解释** | 反映受益人员满意度 |
| **指标权重** | 6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90% |
| **评价标准** | ①效益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得满分；②未达到设定要求的，按照满分乘以达到率率得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绩效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表》15份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受访民众对此项目的满意度为99.04%。 |
| **本项指标得分** | 6 |